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陽鳴

選任辯護人 廖庭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9
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
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陽鳴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陽鳴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
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
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
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5至106、115頁）；附
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5列所載「先向蔡家民收購兒童
楊○○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下稱楊○○郵局帳戶、蔡家民幫助詐欺犯行另經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0號聲請簡易

01 判決處刑)後」更正為「先向蔡家民收購兒童楊○○申辦之
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無
03 證據證明陳陽鳴知悉楊○○為兒童,上開帳戶下稱楊○○郵
04 局帳戶、蔡家民幫助詐欺犯行另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
05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餘均引
06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 09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2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3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4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 15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
16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1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
18 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
1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
21 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
23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27 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 28 3. 此外,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
30 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3 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
04 刑之認定。

- 05 4. 本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其於
06 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惟未繳回所得財物，是其僅
07 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論以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
09 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
10 以修正後之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
11 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
12 告。

13 (二)論罪

- 14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之洗錢罪。
17 2.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8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19 取財罪處斷。

- 20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1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22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23 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與前
24 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該條例第47條規
2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7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8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29 刑。」，被告本案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屬詐欺犯罪，
30 其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罪，然其並未繳交犯
31 罪所得，復查無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01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
02 人等情形，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或減免其
03 刑規定之適用。

04 (四)量刑

05 1.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為圖不法
06 利得，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07 罪，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及金融安全，增加檢警查緝犯罪與受
08 騙款項流向之困難，其動機及所為均應予非難；兼衡以本案
09 詐欺及洗錢之金額，又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金額；
10 復被告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予以賠償，另酌以
11 被告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末衡以被
12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擔任廚
13 師，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8,000元、須扶養祖父母、經
14 濟狀況為勉持（見本院卷第1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5 文欄所示之刑。

16 2.又被告所犯構成想像競合關係之數罪中，其重罪（以網際網
17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關於罰金刑部分之
18 立法，僅選擇以選科之態樣定之，而輕罪（一般洗錢罪）之
19 法定最輕本刑則定為應併科罰金刑，依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
20 刑罰封鎖效果之規定，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其輕罪
21 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即應併科之罰金刑，固例外經納為
22 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然依其規定之立法
23 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
24 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
25 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
26 刑，為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致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
27 形，倘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後，認並
28 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法院得適度審
29 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
30 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在符合
31 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

01 罪與刑，使之相稱（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86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本案經整體審酌前開各項量刑因子，就被告所
03 犯之罪，認為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徒刑，即為已足，尚無
04 再以輕罪之法定刑而更予併科罰金處罰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四、沒收

06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指示告訴人乙○○將2,000
07 元匯入楊○○郵局帳戶，且被告並未把錢還給告訴人等語
08 （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是被告於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09 為2,000元。又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返還或
10 賠償予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1 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秉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4 之日期為準。

2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6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7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8 之意思相反）。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30 書記官 蘇颺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6 收或追徵。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5695號

28 被 告 陳陽鳴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陳陽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於
05 民國112年9月27日，先向蔡家民收購兒童楊○○申辦之中華
06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楊
07 ○○郵局帳戶、蔡家民幫助詐欺犯行另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08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3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即
09 以自己在「新楓之谷」線上遊戲內使用之暱稱「LaPooh」遊
10 戲帳號，以公共頻道散佈販賣虛擬遊戲幣之消息，經「新楓
11 之谷」玩家乙○○瀏覽該消息後陷於錯誤，而於112年9月27
12 日18時40分許，依據陳陽鳴之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
13 000元至楊○○郵局帳戶內，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乙○
14 ○匯款後並未收到所購買之遊戲幣，方知受騙。

15 二、案經乙○○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陽鳴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所為之證述相符，並有其
19 等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遊戲橘子會員查詢資料各1
20 份在卷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21 定。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5 布，除第6、11條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26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28 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2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3 金。」，故被告本案洗錢財物未達一億元，上開條文修正
04 後，法定本刑部分從原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至
05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
06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
07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三、核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
09 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0 1項洗錢罪。被告以同1行為同時犯上開洗錢罪、詐欺取財罪
11 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
12 論處。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前段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9 檢 察 官 廖 榮 寬

20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2 書 記 官 李 易 樺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4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 05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6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7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